

慈濟大學第 70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地 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 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黃于恬

列席人員：李克難校長、李惠春主任、莊育裡主任

壹、 主席致詞

◎近期因學士後中醫系的設立，正規劃中草藥園，另有一校地將請大愛農場顧問評估。

◎已由劉怡均老師等進行籌備將研擬規劃海外學程，爭取國外研究生。

◎新成立的媒體製作中心將提供獎學金，讓對於電視製作有興趣的學生培養第二專長，也讓學校老師參與電視節目製作，例如：中西醫的對話、靜思語與倫語的對話或者老人節目等等…可以提升系所知名度與能見度。

貳、 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增設苗栗分部及學院、研究所案	教育部於 101.11.30 召開私校諮詢委員會議審議，敬候審議結果。	秘書室
二.	100 學年決算書	101.11.16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會計室
三.	修正會計制度案	101.11.16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會計室
四.	新訂慈濟大學資訊及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11.13 公告於本校網頁，並更新單位網頁資料	電算中心
五.	修訂慈濟大學關懷同仁互助基金管理辦法	101.11.12 公告於本校網頁，並更新單位網頁資料	人事室
六.	修訂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11.12 公告於本校網頁，並更新單位網頁資料	人事室
七.	修訂慈濟大學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	101.11.12 公告於本校網頁，並更新單位網頁資料	人事室
八.	新訂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101.11.9 公告於本校網頁，並更新單位網頁資料	教資中心
九.	新訂慈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及防治實施要點	101.11.9 公告於本校網頁，並更新單位網頁資料	教務處
十.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	101.11.16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	秘書室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於 103 年 8 月將現有『醫學系微生物學免疫學暨生物化學碩士班』調整為『醫學系微生物及免疫學碩士班』與『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1 年 11 月 5 日醫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經 101 年 11 月 9 日醫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經 101 年 12 月 10 日 101 學年第 2 次校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醫學系微生物及免疫學碩士班計畫書如附件 1，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計畫書如附件 2、補充說明簡報如附件 2A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案由：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增班案，提請追認。

說明：

1. 本校幼兒園目前班級數 5 班，每班學生 30 人，優先招收慈濟志業體員工子女。
2. 每學年度畢業人數約 70 人，僅可招收相同人數之新生。惟近數年新生報名人數均超過 120 人，無法滿足志業體員工子女入學需求。
3. 擬增班 1 班，可增收 3 歲-5 歲幼兒 30 人，以實踐上人「教育完全化」理想，培養社會清流人才，並有助於本校國小部、國中部及高中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展，促進學校永續發展。
4. 本案因作業時程急迫已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提送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提請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研究進修及參加學術會議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 101.10.16 主管會報決議提出修正。
2. 辦法第 20 條規定：「本校專任教師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之狀況下，參加國內舉辦之學術會議不受次數之限制。參加國外學術有關國際會議，每學年度以公費一次，公、自費合計不超過兩次為限。」關於參加國外學術會議之次數限制是否須調整？

決議：

1. 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2. 法規第二十條關於參加國外學術會議之次數限制，建議人事室將教師出國參與會議性質加以區分，並研擬文字修正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慈濟大學教師研究進修及參加學術會議辦法 修正條文

第廿一條 費用補助

一、參加國外之國際會議以優先申請校外補助為原則（視同自費）。

二、獲准以公費參加會議之教師，其補助方式如下：

(一)教師獲得本校之研究獎勵金可支付參加國際會議產生之費用，補助標準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差假及請假作業要點」之規定。

(二)未獲得校外計畫、本校研究獎勵金之教師，經申請參加國際會議核准後，可補助其交通費，上限三萬元。

(三)本校核給之年度研究獎勵金未達三萬元者，經申請參加國際會議核准後，可補足其交通費，上限三萬元。

三、獲准以公假自費方式參加會議之教師，除給予參加會議期間之公假（含路程假）外，不另補助費用。

第廿三條 給假

獲准以公費及公假自費參加國外研究、進修及國際會議者，除按期間給予公假外，並得參照下列標準及實際需求給予往返路程假：

一、大陸地區：一天

二、亞太地區：二天。

三、歐美地區：三天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對於申復案件處理相關條文一致，提出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第五款

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本人，並以副本送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其不通過者，應敘述其理由。申請人如不服審查結果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之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以書面向上一級教評會申復，院或校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文件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召開會議議決之。

系（所、中心）案件之申復以院教評會為最後決議單位，院級案件之申復以校教評會為最後決議單位。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增設本校博碩士班主任及副主管設置規定。
2. 修正本校職員及技術人員職稱，增加獸醫師、護理師，並調整順序。
3. 依據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慈濟大學資訊及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決議修正，本校委員會名稱，以符合現況。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文字如下，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獨立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由院長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醫學系得視課程需要分科教學，各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科務；各博、碩士班置主任一人，以科主任兼任為原則，辦理博、碩士班事務，由系主任推薦適當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共同教育處置主任一人，綜理共同教育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共同教育處所設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共同教育處主任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各學院院長、系所(科)、學位學程主管、共同教育處及所設中心主任均為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副主管之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副主管之聘任方式如下：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推薦，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副系主任、副所長，由系主任、所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經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第六條所規定職員及技術人員，其職稱如下：

一、秘書

二、編纂

三、組長

四、專員

五、心理師

六、獸醫師

七、護理師

八、護士

九、技正

十、技士

十一、技佐

十二、組員

十三、辦事員

十四、事務員

十五、管理員

十六、書記

本校各級職技人員，均由校長任用之，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另設下列委員會：

一、二、三….

八、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員工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個人權益受損害之申訴。

九、資訊及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審議有關本校資訊發展等重要事項。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前項各種委員會之設置辦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委員會。

肆、 臨時動議

◎慈濟大學與中研院合作申請增設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增設計畫書如附件 3，說明簡報如附件 3A。

1. 慈濟大學提供博士學位有醫科所博士班及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博士班，醫科所又分為三個組(1)臨床醫學組；(2)基礎醫學組；(3)健康照護組。
2. 慈濟醫療體系共有四家主要教學醫院包括花蓮本院、台北分院、台中分院、大林分院，有許多醫學專業人才。以往為了培育人才，常是送醫師至國外進修，未來希望透過與中研院合辦轉譯醫學學位學程，即能於國內培育優秀的醫學人才。本校位於台灣東部，將可對東部之特殊疾病有更多的研究及探討，期望與其他合作大學形成互補，相互合作。
3. 中研院已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內部會議通過與慈濟大學合作設立「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4. 校長委由醫學院邀請生科院、醫學院及醫科所等相關系所教師組成團隊，並積極撰寫計畫，目前以癌症、心血管及幹細胞暨再生醫學研究為本校轉譯醫學發展之特色重點。
5. 中研院已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內部會議通過與慈濟大學合作設立「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6. 101 年 12 月 10 日校發會通過；101 年 12 月 13 日醫學院及生科院院務會議通過。
7.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長親自帶隊拜訪中研院團隊，確認合作機制。

年底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期望於明年獲教育部通過，最快預計於 103 年招生。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伍、 散會： 16 時 30 分

附件一覽表			
附件	附件 1	調整醫學系微生物及免疫學碩士班計畫書	
	附件 2	調整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計畫書	
	附件 2A	生化碩士班補充說明簡報	
	附件 3	103 學年度增設轉譯醫學學位學程計畫書	
	附件 3A	增設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說明簡報	
法規一覽表			
法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教師研究進修及參加學術會議辦法	修訂
	法規 2	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修訂
	法規 3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	修訂